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。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减少管理成本，回收货币资金，提高公司在当前宏观经济下的抗风险能力，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，对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股权转让采用估值方式定价，系各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担保系因公司转让原有下属子公司股权完成后，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延续，且后续处理方案在相关股权转

让协议中已有明确安排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芸 吕廷杰 程贤权

2023 年 12 月 14 日